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修訂公司章程;及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2015年3月3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1號中油花園酒店4樓花園一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菅明軍先生出任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631,615,700股股份(包括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657,910,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2,079,119,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01%)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2,079,119,7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批准及確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2,079,119,7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及委任寧金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9,119,7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章程第17條的修訂將於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生效。上述修訂的詳情載於該通承。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2月27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委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 寧先生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第3號決議案獲批准後生效。寧先生的服務任 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適時 與寧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寧先生的薪酬將於考慮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 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作出的提議後釐定。

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寧先生分別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寧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寧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